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47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石镜村水厂巩固提升 工程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潼南区上和镇石镜村水厂巩固提升工程立项及概算审核的函》（潼水〔2020〕28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石镜村水厂巩固提升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6-01-143995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上和镇石镜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**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供水工作管理站，余乐。

**六、代建单位：**重庆市潼南区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**七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，邓元洪。

**八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修复取水泵房1座、管理房1座；清水泵房1座、加氯加药房1座、沉淀池1座、清水池1座、配水管网采用D114\*6、D89\*6、D48\*3.5无缝钢管及DN63、DN50、DN25PPR重建供水管网及入户管道。

**九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341.76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46.17万元，机电设备费37.31万元，金属结构设备费190.32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2.87万元，独立费48.82万元，预备费16.27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2020年市级水利发展整合资金。

**十、建设工期：**3个月。

**十一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10日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0日印发